伊州环函〔2022〕142号

关于年产2020万平方米建筑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伊犁闽陶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年产2020万平方米建筑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年产2020万平方米建筑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A区，项目东侧为新汶矿业集团伊犁泰山阳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华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天通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47'24.36"，北纬43°54'25.39"。项目拟建建筑陶瓷生产线两条，其中高档陶瓷砖及中板大理石砖生产线各一条，建成后年产建筑陶瓷共计1520万m2，其中年产高档陶瓷砖800万m2（地砖550万m2，内墙砖250万m2），年产中板大理石砖720万m2（均为地砖）。主要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原燃料制备包括贮存及陈化、原料制备、燃料系统（园区清洁煤制气中心提供）、喷雾干燥（2台喷雾干燥塔、1台热风炉和1台沸腾炉）、输送；成型干燥系统包括成型与输送、两条辊道式干燥窑；施釉与装饰系统、烧成系统、产品修整系统、检验包装系统。（2）储运工程：41451.11m2成品砖仓库、6298.08m2煤场，1774.38m2料仓车间、2520m2原料仓车间、17046.33m2原料堆场、17640m2原料棚、厂内道路。（3）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热、办公生活设区、其他配套设施、绿化。（4）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固废、污水、噪声等治理工程。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35886.13 m2，总建筑面积127529.64m2。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7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84％。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由伊宁县分局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20万平方米建筑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伊宁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伊县环字〔2022〕1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雾干燥塔烟气经过“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SNCR脱销”工艺处理，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25464-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 41m 高排气筒排放；辊道窑烟气经过“清洁原料替代+低温快烧技术+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25464-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41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成型工段、粉料输送工段及上煤工段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由25m和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及各生产工艺无组织散逸粉尘排放需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表6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1-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引致楼顶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车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的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筛分原料渣、废砖坯、次品砖、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污泥、脱硫石膏等均返回生产系统；废布袋、废釉料包装袋和废油墨桶等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四、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84.88t/a，氮氧化物170.23t/a，颗粒物46.09 t/a。我局已以伊州环函〔2022〕141号文对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进行了批复。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伊宁县分局负责，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合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伊宁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2年7月26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宁县分局，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印发